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500339781號
附件：



主旨：展延及新增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之有效期間。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展延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陳怡伶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指定效期為115年7月4日至121年7月3日。
- 二、新增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楊孟凡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指定效期為115年3月24日至121年3月23日。
- 三、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精神衛生法、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或其他醫師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局長 曾梓展